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80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滿妹

輔佐人

即被告之子 林緒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80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滿妹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葡萄2串、柳丁4顆等物（合計價值新臺幣581元）」之記載，應更正為「巨峰葡萄2串、柳丁4顆、粉芭蕉1串、青花1朵、西施芒果2粒、日本蜜富士2顆等物（合計價值新臺幣581元）」。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關於「放在其褲子口袋內，得手後欲離開之際，為該處員工發現並報警處理」之記載，應更正為「將上開蔬果拿在手上得手，未結帳欲離開之際，為該處員工發現並報警處理」。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滿妹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爰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海口農產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蔬果，未尊重他人財產權，行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全數將其所竊取之蔬果全數返還予告訴人，事後亦向

01 慈善機構捐款新臺幣5千元，而獲得告訴人之原諒等情，有
02 和解書、財團法人桃園市樂福社會福利基金會捐款收據在卷
03 可憑，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教育程
04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所為本件犯行固應責難，
08 然衡酌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全數
09 返還竊得之財物，並獲取告訴人之原宥，諒其經此偵審訴訟
10 程序，應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所宣
1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12 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3 四、被告所竊得之巨峰葡萄2串、柳丁4顆、粉芭蕉1串、青花1
14 朵、西施芒果2粒、日本蜜富士2顆等物均已返還告訴人，有
15 領據保管單附卷可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6 宣告沒收。

1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蔡宛軒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1年度偵字第18044號

08 被 告 黃滿妹（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滿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3 111年3月12日16時3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14 號之海口農產企業有限公司，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
15 內陳列之葡萄2串、柳丁4顆等物（合計價值新臺幣581元）
16 放在其褲子口袋內，得手後欲離開之際，為該處員工發現並
17 報警處理，並起獲上開水果（已發還）。

18 二、案經紀佩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訊據被告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雖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
21 忘記結帳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有證人即告訴人紀佩
22 君於警詢中之指訴，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
2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認據保管單、發票、監視錄影器翻拍
24 畫面等在卷可稽，且依照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被告拿取商
25 品後，未結帳即攜帶上開物品離開，顯見被告主觀上確有竊
26 盜之犯意，是被告前揭所辯，顯係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
27 信，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29 之紀佩君，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
30 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04 檢 察 官 洪國朝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07 書 記 官 姚柏璋